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35號

被告 晶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有容

訴訟代理人 莊守龍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鶯美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黃鶯美對被告所提給付薪資等之訴（本院108年度湖勞簡字第2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5元。嗣該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且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8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確認。是原告先前暫免繳之裁判費1,435元，本院應向應負擔該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玉雙